

**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2 标段  
(第三批) 土地复垦方案  
报告书**

(公示稿)

**建设单位： 河北广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芒梁高速公路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编制单位： 云南宝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

# 第一部分 方案编制背景

## 一、任务由来

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云南省德宏州境内，是云南省高速公路网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德宏州芒市—瑞丽—陇川—盈江—梁河—芒市高等级公路环线中的一段；是连接腾冲至瑞丽高速与保山至瑞丽高速公路的快速通道，将使德宏州梁河县与芒市连接更加便捷。“十三五”期间，在云南省的大力支持和德宏州委、州政府的高度重视和领导下，德宏州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德宏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云南省道网规划（2016—2030年）》的部署和要求，抓住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集中连片特困区交通扶贫、“桥头堡”建设和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应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与频繁发生的自然灾害所带来的双重影响，加快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促进现代物流发展、提升运输服务水平、稳步推进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加强交通行业节能减排、提高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以“出边达海快速化、国际运输便利化、骨架公路高速化、干线公路快速化、全区交通网络化”和打造“德宏1小时经济圈”为目标，基本形成连接东南亚和南亚，通边达海、内通外畅、城乡一体的公路水运交通骨架系统，有效支撑全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沿边特区、开放前沿、美丽德宏”的发展战略，加速实现兴边富民，开创我国内陆沿边改革开放新格局。2017年2月28日，云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可研进行了批复；2017年9月25日，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了批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不可避免损毁项目区内的土地。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土地复垦条例》、《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及七部委《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的要求，预防和治理公路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地损毁，科学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努力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令第592号《土地复垦条例》的要求，该工程应及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在此背景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为确保芒梁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损毁土地在工程建设结束后得到复垦恢复利用状态。受河北广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芒梁高速公路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委托，由云南宝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2 标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工作。

---

因该项目线路及工期较长，损毁区域较大，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河北广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原计划对“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2 标临时用地”分 2 批予以报批，但因项目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已对一、二批报批范围外的土地造成损毁，为此需根据现场实际损毁情况编制《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2 标（第三批）土地复垦方案》。

根据以往基础资料，截止目前《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2 标（第一批）土地复垦方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其复垦责任面积为 23.9982hm<sup>2</sup>，其静态投资为 283.96 万元，动态投资为 304.19 万元，现已取得相关批复，详见附件 9；《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2 标（第二批）土地复垦方案》已于 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其复垦责任面积为 7.7472hm<sup>2</sup>，其静态投资为 145.6752 万元，动态投资为 156.6180 万元，现已取得相关批复，详见附件 10；

本次报批区域为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2 标（第三批）临时用地，经现场调查第三批临时用地现状已造成损毁，但一、二批土地复垦方案未涉及区域，根据云南超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2 标第三批临时用地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2 标第三批临时用地由 5 处施工营地（二分部 2#施工营地及生产加工区、四分部 1#施工营地、四分部 2#施工营地、四分部 3#施工营地、四分部 4#施工营地）、7 条施工便道（一分部 3#施工便道、一分部 4#施工便道、一分部 7#施工便道、一分部 8#施工便道、一分部 9#施工便道、一分部 10#施工便道、三分部 2#施工便道）组成。

根据梁河县勐养镇、芒东镇、遮岛镇、九保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5-2020 年），第三批临时用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0012hm<sup>2</sup>。其中一分部 3#施工便道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0.1086hm<sup>2</sup>、一分部 4#施工便道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0.2161hm<sup>2</sup>、一分部 8#施工便道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0.1421hm<sup>2</sup>、三分部 2#施工便道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0.0241hm<sup>2</sup>、二分部 2#施工营地及生产加工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5233hm<sup>2</sup>、四分部 4#施工营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0.0111hm<sup>2</sup>。具体详见表 1-1。梁河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组织相关人员对临时用地进行实地查看，并出具现场踏勘报告表，现场踏勘意见中对其选址的合理性无明确意见，建议明确是否同意其选址，并进一步完善是否同意占用基本农田相关意见。

2020 年 12 月，云南超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最新的“三区三线”数据校核第三批临时用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并对占用基本农田面积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三批临时用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3250hm<sup>2</sup>。其中一分部 8#施工便道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0.0244hm<sup>2</sup>、

---

三分部 2#施工便道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0.0241hm<sup>2</sup>、二分部 2#施工营地及生产加工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2761hm<sup>2</sup>、四分部 4#施工营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0.0004hm<sup>2</sup> 占用基本农田，具体地块及面积见下表 1-2。

方案未涉及区域业主单位需尽快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对其他临时用地区域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同时上报相关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备案。另外，在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新增损毁土地的，再针对新增损毁土地重新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 二、方案编制目的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6 号）（2019 年 7 月修正）及《土地复垦条例》文件，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高速公路建设临时占用的土地受到挖损和压占，因此需要进行土地恢复和复垦，前期编写土地复垦方案目的在于：

（1）通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贯彻落实“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明确建设单位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措施和实施计划等，为土地复垦的工程实施、管理、监督检查、验收以及土地复垦费用的征收提供依据，确保土地复垦落到实处。

（2）预测高速公路建设期间土地损毁的类型，以及各类土地的损毁范围和损毁程度，量算并统计各类被损毁土地的面积，根据各类土地的损毁时间、损毁性质和损毁程度，合理确定填挖范围，取料场、表土与底土的剥离储存、铺覆及复垦时间和复垦利用类型等。

（3）为防治本工程建设所造成的土地损毁、保护和恢复项目区土地生态环境提出切实可行的土地复垦措施，按各类土地复垦技术要求设计复垦方案、复垦工艺，明确要求达到的技术标准和技术参数，计算复垦工程量，提出复垦工程的投资估算及实施进度。

（4）将土地复垦纳入工程建设的总体安排和年度计划中，实行土地复垦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

（5）为项目土地复垦的实施管理、监督检查、验收、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复垦费提供依据。

## 第二部分 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2 标段			
	单位名称		河北广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芒梁高速公路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单位地址		德宏州梁河县勐养镇			
	项目负责人		王 超	联系电话	13730085938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德宏州梁河县境内	项目区面积	408.6524 hm <sup>2</sup>	
	立项文件		云发改基础（2017）235 号	投资规模	1065938.63 万元	
	项目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图幅号		G47G077037、G47G078037、G47G079037、G47G080037、 G47G081037、G47G082037、G47G083037、G47G083036			
	建设期限		1.0 年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5.0 年 2022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宝刚科技有限公司			
复垦区内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类型		面积 (hm <sup>2</sup> )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占用
	耕地	水田	3.2497	3.2497		
		旱地	0.0327	0.0327		
	园地	果园	0.0782	0.0782		
		其他园地	0.0850	0.0850		
	林地	乔木林地	9.6468	9.6468		
灌木林地		0.0856	0.0856			

		其他林地	0.0021	0.0021		
	草地	其他草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农村道路	0.0210	0.021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内陆滩涂				
		沟渠	0.0888	0.0888		
	其他土地	田坎	0.1780	0.1780		
	合 计		13.5020	13.5020		
复垦 责任 范围内土地损毁及 占用面积	类 型		面积 (hm <sup>2</sup> )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损毁	挖损				
		压占	13.3514	13.3514		
		小计	13.3514	13.3514		
	占用		0.1506	0.1506		
合 计		13.5020	13.5020			
复垦 土地 面积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 (hm <sup>2</sup> )			
			已复垦		拟复垦	
	耕地	水田		3.3000		
		旱地		0.3313		
	园地	果园		0.3769		
	林地	乔木林地		7.4764		
	草地	其他草地		1.6736		
	其他土地	田坎		0.1932		
	合 计			13.3514		
		土地复垦率		98.88%		

工 作 计 划 及 保 障 措 施	<p><b>一、土地复垦的服务年限</b></p> <p>根据《云南省国土厅&lt;云南省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方案编制指南(试行)&gt;》(国土资规〔2018〕88号)和《自然资源部和农业农村部&lt;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gt;》(自然资规〔2019〕1号)的要求,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经复垦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前提下,土地使用者按法定程序申请临时用地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临时占用,可在规定时间内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在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一般不超过2年(按临时用地报批的时限为准),到期后必须进行复垦或修编,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占用基本农田区域将立即复垦,不再使用。</p> <p>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结合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2 标段第三批项目的施工工艺、建设年限、建设进度及土地损毁程度,按照边施工边复垦的原则制定土地复垦工程进度,以保证尽快及时复垦被损毁的土地。</p> <p>本方案服务年限为5.0年(2022年11月—2027年11月)。</p> <p><b>复垦目标:复垦面积为 13.3514hm<sup>2</sup>,其中复垦为水田 3.3000hm<sup>2</sup>,复垦为旱地 0.3313hm<sup>2</sup>,复垦为果园 0.3769hm<sup>2</sup>,复垦为乔木林地 7.4764hm<sup>2</sup>,复垦为其他草地 1.6736hm<sup>2</sup>,复垦为田坎 0.1932 hm<sup>2</sup>;</b></p> <p><b>静态投资总额: 248.6742 万元,动态投资总额: 268.8733 万元</b></p> <p>各年度土地复垦计划安排如下:</p> <p><b>1) 第一年复垦工作计划: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b></p> <p><b>复垦位置: 施工营地(二分部 2#施工营地及生产加工区、四分部 1#施工营地占用基本农田区域); 施工便道(一分部 8#施工便道占用基本农田区域、三分部 2#施工便道占用基本农田区域);</b></p> <p><b>复垦目标: 复垦面积为 2.5637hm<sup>2</sup>,其中复垦为水田 2.4925hm<sup>2</sup>,复垦为旱地 0.0244hm<sup>2</sup>,复垦为田坎 0.0468 hm<sup>2</sup>;</b></p> <p><b>静态投资总额: 72.2745 万元,动态投资总额: 72.2745 万元</b></p> <p>工作内容: 主要对本项目的所有临时用地场地进行复垦工作,并对本项目的各个场地进行动态监测。</p> <p>1、土壤重构工程量: 覆土回填 8117.0m<sup>3</sup>, 土地平整 12340.0m<sup>3</sup>, 田埂修筑</p>
---	---

工 作 计 划 及 保 障 措 施	<p>30.72m<sup>3</sup>，场地压实 2468.0m<sup>3</sup>，砌体拆除 890.0m<sup>2</sup>，硬化地表拆除 473.40m<sup>3</sup>，场地清理 3246.80 m<sup>3</sup>，建筑物垃圾清运 3898.20m<sup>3</sup>，施商品有机肥 66636.00kg。</p> <p>2、配套工程：修建农渠 288.0m。</p> <p><b>2) 第二年复垦工作计划：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b></p> <p><b>复垦位置：施工营地</b>（四分部 1#施工营地未复垦区域、四分部 2#施工营地、四分部 3#施工营地、四分部 4#施工营地）；<b>施工便道</b>（一分部 3#施工便道、一分部 4#施工便道、一分部 7#施工便道、一分部 8#施工便道未复垦区域、一分部 9#施工便道、一分部 10#施工便道、三分部 2#施工便道未复垦区域）；</p> <p><b>复垦目标：复垦面积为 10.7877hm<sup>2</sup>，其中复垦为水田 0.8075hm<sup>2</sup>，复垦为旱地 0.3069hm<sup>2</sup>，复垦为果园 0.3769hm<sup>2</sup>，复垦为乔木林地 7.4764hm<sup>2</sup>，复垦为其他草地 1.6736hm<sup>2</sup>，复垦为田坎 0.1464hm<sup>2</sup>；</b></p> <p><b>静态投资总额：120.6414 万元，动态投资总额：129.0863 万元</b></p> <p>工作内容：主要对本项目的所有临时用地场地进行复垦工作，并对本项目的各个场地进行动态监测。</p> <p>1、土壤重构工程量：覆土回填 2306.22m<sup>3</sup>，土地平整 30130.20m<sup>3</sup>，田埂修筑 66.48m<sup>3</sup>，场地压实 832.0m<sup>3</sup>，砌体拆除 596.0m<sup>2</sup>，硬化地表拆除 757.40m<sup>3</sup>，场地清理 1995.30m<sup>3</sup>，施商品有机肥 81221.70kg，土地翻耕（复垦为耕地区域）3.6313 hm<sup>2</sup>，土壤培肥（复垦为耕地区域）3.6313hm<sup>2</sup>，。</p> <p>2、植被重建工程：栽种果树 943 株，乔木 18691 株，栽种灌木 9346 株，撒播草籽 9.1500hm<sup>2</sup>。</p> <p>3、配套工程：规划水窖 4 座（25m<sup>3</sup>/座），修建农渠 310.0m，布设蓄水罐 10 个，配套塑管 2864.0m，闸阀 15 个。</p> <p><b>3) 第三年复垦工作计划：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b></p> <p><b>复垦位置：无；</b></p> <p><b>复垦目标：无；</b></p> <p><b>静态投资总额：18.5861 万元，动态投资总额：21.2792 万元</b></p> <p>工作内容：本年度属管护期及复垦效果监测期，主要对复垦为耕地区域进行土壤培肥、施商品有机肥、土地翻耕等措施，对已复垦区域进行复垦效果监测，对复垦为林地、草地区域及修建的水利设施进行管护，具体如下：</p>
---	--

主要完成工程量：

1、土壤重构工程量：土地翻耕（复垦为耕地区域）3.6313 hm<sup>2</sup>，土壤培肥（复垦为耕地区域）3.6313hm<sup>2</sup>，施商品有机肥（复垦为耕地区域）600kg/亩。

2、监测、管护工程：布置复垦效果监测 18 个点，每个点每年监测 2 次，管护面积 9.1500hm<sup>2</sup>。

4) 第四年复垦工作计划：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复垦位置：无；

复垦目标：无；

静态投资总额：18.5861 万元，动态投资总额：22.7688 万元

工作内容：本年度属管护期及复垦效果监测期，主要对复垦为耕地区域进行土壤培肥、施商品有机肥、土地翻耕等措施，对已复垦区域进行复垦效果监测，对复垦为林地、草地区域及修建的水利设施进行管护，具体如下：

主要完成工程量：

1、土壤重构工程量：土地翻耕（复垦为耕地区域）3.6313 hm<sup>2</sup>，土壤培肥（复垦为耕地区域）3.6313hm<sup>2</sup>，施商品有机肥（复垦为耕地区域）600kg/亩。

2、监测、管护工程：布置复垦效果监测 18 个点，每个点每年监测 2 次，管护面积 9.1500hm<sup>2</sup>。

5) 第五年复垦工作计划：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

复垦位置：无；

复垦目标：无；

静态投资总额：18.5861 万元，动态投资总额：23.4645 万元

工作内容：本年度属管护期及复垦效果监测期，主要对复垦为耕地区域进行土壤培肥、施商品有机肥、土地翻耕等措施，对已复垦区域进行复垦效果监测，对复垦为林地、草地区域及修建的水利设施进行管护，具体如下：

主要完成工程量：

1、土壤重构工程量：土地翻耕（复垦为耕地区域）3.6313 hm<sup>2</sup>，土壤培肥（复垦为耕地区域）3.6313hm<sup>2</sup>，施商品有机肥（复垦为耕地区域）600kg/亩。

2、监测、管护工程：布置复垦效果监测 18 个点，每个点每年监测 2 次，管护面积 9.1500hm<sup>2</sup>。

## 二、土地复垦费用安排

根据自然资源部〔2006〕225号文《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2007〕81号文《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的规定，确定该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的资金由河北广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芒梁高速公路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全额投资，待项目建设完工后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和工作计划安排对损毁的临时用地进行土地复垦，并确保通过验收。本项目静态投资额为248.6742万元，单位面积静态投资为12416.89元/亩，动态投资总额为268.8733万元，单位面积动态投资为13425.47元/亩。

为保证方案的时效性和可操作性，依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土地复垦费用监管的通知》（云国土资耕【2014】3号）及（云国土资【2016】118号）规定，为保证复垦资金及时到位，确定复垦费用应按方案动态投资总额在第一阶段复垦工作开始前，一次足额缴存至专款账户（监管协议），缴存金额为268.8733万元，使用时按逐年进行提取。

## 三、保障措施

### 1、组织保障措施

要做好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2 标段（第三批）临时用地复垦工作，复垦责任人和管理措施是土地复垦方案顺利实施的关键。为了能够更好地实施本复垦方案，河北广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芒梁高速公路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要抽调一人兼职负责协调土地复垦工作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土地复垦条例》，《土地管理法》等国家政策文件和本土地复垦方案，让建设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清醒的意识到，对项目建设在过程中造成损毁的土地进行复垦是建设方应尽的义务，并在建设中按照方案的要求完成复垦工程。同时请求当地村委会协助对村民进行宣传，作为复垦后土地的使用者，使其了解复垦的意义，明白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 SJ-2 标段（第三批）临时用地开展复垦工作是履行国家规定的复垦义务，同时也是为了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和土地资源，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建设单位负责土地复垦工作的负责人要协调好本方案与主体工程的关系，负责组织实施审批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管理，全力保证该项工程的土地复垦工作按年度、按计划进行，并主动与梁河县自然资源行政

主管部门密切配合，自觉接受梁河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2、费用保障措施

土地复垦资金要列入工程建设总投资，根据“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项目建设业主河北广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芒梁高速公路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负责筹措方案实施所需资金，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使用”的原则，并接受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监督，做到专款专用。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财务手续，注明每一笔款项的使用情况。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本复垦方案确定的工作计划和土地复垦费用使用计划，向损毁土地所在地梁河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出具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土地复垦义务人凭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从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支取土地复垦费用，专项用于土地复垦，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土地复垦义务人进行内部审计，并主动接受审计部门对土地复垦资金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合理。

## 3、监管保障措施

复垦施工单位应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土地复垦管理人员，并进行岗位培训，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全面负责土地复垦施工管理，以强化施工单位自身管理，确保本方案措施一一落实到位，保证各项土地复垦措施随生产进度安排，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复垦施工单位应定期将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进度情况向投资建设单位汇报，投资建设单位应主动与地方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接受地方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投资建设方应主动与地方权属单位签署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 4、技术保障措施

土地复垦方案批准后，业主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一步完成土地复垦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作为技术施工的依据。各项措施施工完毕后，按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

加大科技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效益，节约成本。

工程施工中实施项目监理制。根据工程规模的大小和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投资规模小、项目分散的小型工程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自行进行施工监理；对投资规模大、项目较集中的工程项目，由业主委托专业的土地复垦建设监理公司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理，并与项目监理单位签订项目监理合同。项目监理依据合同规定对工程建设的投资、进度、质量、合同等进行全面管理，并协调各方关系。

#### 5、公众参与保障措施

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目的是为了全面了解复垦范围内公众及相关团体对项目的认识态度，让公众对土地复垦过程中和实施后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保障土地复垦在建设决策中的科学化、民主化，通过公众参与调查使土地复垦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合理、完善，从而最大限度的发挥该工程建成后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由于土地复垦与广大群众的利益密切相关，要做好这项工作需要群众的积极参与，同时还要制定、落实相关政策，鼓励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以期复垦工作圆满完成。

#### 6、土地权属调整方案

本项目临时用地涉及梁河县勐养镇芒轩村、芒蚌村，芒东镇芒东村、户那村和遮岛镇弄么村、九保乡安乐村，权属合法，界限清楚，无争议。土地复垦后，土地所有权不变，交付原权属人管理使用。

权属调整应遵循以下原则：依法、公开、公正、公平、效率和自愿的原则；有利于稳定农村土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原则；有利于生产，方便于生活的原则；尽量保持界线的完整性，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土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 7、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障措施

本项目不可避免的占用了部分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占用了梁河县共计2.3250公顷的基本农田。通过对占用基本农田情况的分析，从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水土资源平衡分析及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合项目所在区域自然环境条件、复垦方向要求，复垦方案提出了对应的复垦质量要求及复垦措施，并针对各复垦单元细化设计了相应的工程技术措施、生物和化学措施、监测和管护措

施。按照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用途不改变的耕地保护目标，为保证复垦后耕地的质量，针对复垦方向为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地块，除上述的组织保障、费用保障、监管保障、技术保障、公众参与保障与权属调整保障外，还提出以下保障措施及建议：

#### （1）精心组织实施复垦工程及实施管理

根据已建立的土地复垦组织领导体系，按照“边施工，边复垦”的工程施工要求，精心组织实施复垦工程及实施管理。

项目施工前，对占用、挖损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耕作层均应当以复垦方案确定的标准予以剥离，用于补充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质量建设。

复垦工程实施承担单位要做好复垦工程施工阶段的管理，运用系统工程的观念、理论和方法，加强沟通协调，严格合同管理，实现“进度、质量、投资”三个控制。其中：在质量控制措施上，项目承担单位对复垦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从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着手，其中事前控制应为重点控制。在进度控制措施上，主要环节为：进度计划实施中的跟踪检查；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整理、统计和分析；采取合理的进度调整措施；监督调整后的进度计划的实施。在资金控制措施上，明确项目投资控制的组织结构及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的权限，合理划分管理职能；通过对设计多方案的技术经济分析与比较，选择可行的最优方案，采用相应的技术措施研究节约投资的可能；广泛收集有关信息，严格审核各项费用支出，动态比较资金使用的实际值与计划值的差异，利用经济手段，控制项目投资；利用合同措施明确合同双方对由于不可抗力及工程变更等原因引起的经济责任。

特别地，复垦工程实施应由监理方全过程参与，监理方依据合同规定对复垦工程建设的投资、进度、质量、合同等进行全面管理，并协调各方关系，保证复垦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实施土地复垦工程，需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证村民签字认可率不低于 90%，做到村民满意、村集体满意、当地政府满意。

#### （2）做好土地复垦工程验收工作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国土资耕〔2013〕53

号)要求,参照《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 1013-2013)、《生产项目土地复垦验收规程》(TD/T 1044-2014)及《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试行)》,做好土地复垦工程验收工作,规范本项目的复垦工程验收。具体为:

由于本项目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为4.0年,故土地复垦义务人河北广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芒梁高速公路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在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首先组织自查,在自查材料齐备后可向梁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总体验收书面申请;梁河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组织邀请有关专家和农村集体组织代表,依据土地复垦方案、阶段土地复垦计划,参照《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 1013-2013)、《生产项目土地复垦验收规程》(TD/T 1044-2014)及《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试行)》,重点对下列内容进行验收:土地复垦计划目标与任务完成情况、复垦任务整体工程实施效果和质量、工程监理、工程决算及审计、土地权属管理及档案资料管理等情况,村民签字认可率情况;验收合格的,由梁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合格确认书,通过验收后向德宏州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备案;验收不合格的,由梁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明确整改内容及完成期限,由土地复垦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复垦为耕地的应符合《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试行)》等相关技术标准,由梁河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复核,并在五年内对复垦效果进行跟踪评价,提出改善土地质量的建议和措施。

### (3) 强化复垦工程后期管护措施

上述监管保障措施及技术保障措施重点在明确了复垦方案编制、复垦工程实施的责任及内容、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处罚人,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复垦工程达到复垦方案设计标准的要求。为确保项目实施后损毁的耕地得到及时复垦,并保证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在土地复垦工程竣工验收后,还需加强复垦工程后期的管护。具体为:

土地复垦验收通过后,以农户自用为主的复垦工程,其产权归个人所有,实行“自有、自用、自管”的原则;复垦工程实施单位作为项目实施建设主体,建成后应当及时将经验收合格的工程设施妥善移交相应的工程使用者,并签订委托协议,落实管护责任;复垦工程后期管护组织需重点加强蓄水池、灌排两用浆砌石农渠等基本设施的管护,避免工程的自然或人为毁坏,以期发挥长期效

益，严格按照工程管护的要求履行其职责与义务，不得违约；为保证耕地肥力及质量，后期管护组织需加强耕地地力监测、地力调查，采取耕地地力培肥、逐步提高耕地地力的措施；同时，后期管护组织可以向土地复垦项目受益者适当收取一定的管护费用，并具有保修、回访的组织管理权等。

#### (4) 相关建议

建议梁河县人民政府在下一步即将开展的新一轮土地整治专项规划修编工作中，优先将本项目复垦为基本农田的地块纳入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区。按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建设要求，高标准投入，不断提升区域内耕地质量，充分发挥耕地的生产、生态、景观等综合功能。

投资估算	估算依据	<p>(1)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国土资发〔2000〕282号</p> <p>(2)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p> <p>(3)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云国土资〔2016〕35号）</p> <p>(4)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财综〔2011〕128号），以下简称《预算定额》；</p> <p>(5) 《德宏州梁河县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2022年11月）；</p> <p>(6)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p> <p>(7)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上、下册）</p>		
	估算成果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1	工程施工费	167.2118
		2	设备费	—
		3	其他费用	33.3482
		4	监测与管护费	27.5815
		(1)	监测费	3.2400
		(2)	管护费	24.3415
		5	预备费	40.7319
		(1)	基本预备费	13.6885
		(2)	价差预备费	20.1991
		(3)	风险金	6.8442
		6	静态总投资	248.6742
		(1)	静态亩均投资	12416.89 元/亩
		7	动态总投资	268.8733
		(1)	动态亩均投资	13425.47 元/亩

---

## 第三部分 建议

土地复垦作为补充耕地的来源，生态用地的来源，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复垦项目受到了当地政府的重视，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欢迎。为保证复垦项目的实施，还需要各方努力。为此，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 复垦项目的实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同时做好复垦区周围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复垦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或本方案未考虑到的复垦区，业主单位须及时与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复垦项目实施过程，当地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实施完毕，应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4) 报告按标段并分期编制依据不足，原则上应对复垦方案修编，不得分期编制。

5)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收费站位于二分部 2#施工营地及生产加工区一侧，若实际建设中收费站占用二分部 2#施工营地及生产加工区则需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6) 占用基本农田区域，需按原地类、原范围复垦，复垦后基本农田数量不能减少，质量不能降低，并立即予以复垦，此外复垦区周边分布有基本农田，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避让周围基本农田，若不能避让，责需按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7) 根据勘测定界圈定的范围，第三批临时用地未包括桥梁下面影响区域，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桥梁下部分区域已被破坏，建议纳入下一批复垦责任范围，并予以复垦。

8) 临时用地结束后，建议建设单位尽快编制复垦规划设计，并按时、按质予以复垦。

9) 现场踏勘意见中对其选址的合理性无明确意见，建议明确是否同意其选址，同时补充主管部门对是否同意占用基本农田相关意见。

10) 后期覆土土源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关要求。

11) 根据适宜性评价，由于道路边坡增加导致本方案复垦后林地面积减少，原则上复垦前后林地面积不能减少，后期项目复垦时应根据实际地形予以优化，边坡有条件区域优先复垦林地。

---

12) 根据“第一批复垦方案”及“第二批复垦方案”资料，一批、二批土地复垦方案费用及工作计划均未按要求预存和开展，考虑到本期涉及基本农田，建议费用应全额预存并监管，确保后期复垦工作计划和任务按期完成。